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70號

03 原 告 鄭予晴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蕭俊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5
10 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8 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
20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
21 人，即等同將金融帳戶提供給該他人使用，而可能幫助該他
22 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或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與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4 民國112年5月24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
25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26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7 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之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並掩
28 飾詐欺犯罪所得、隱匿其來源之工具。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9 暱稱「李兆華River」、「張詩語」，於112年4月19日12時1
30 9分前某時許，以手機通訊軟Line與原告結識，佯稱下載精
31 誠投資APP後可教導原告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112年5月26日11時4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詐欺集團提供之訴外人樊冠宏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遭層轉至被告提供之系爭帳戶，旋遭提領、轉匯一空。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被告侵害行為與原告財產權受害間具有因果關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3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得相關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真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交付其申辦之系爭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原告受騙後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後，再遭層轉至被告提供之系爭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致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客觀上有交付系爭帳戶之不法侵害行為，主觀上可預知所交付系爭帳戶將遭不法使用之認識，並與原告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對於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明。從而，原告依首開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受害金額30萬元，核無不合，而得准許。

(三)又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於113年8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之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附民卷第9頁），依法經10日即於113年8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2 四、據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3年8月23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王耀霆
07 法官 周玉珊
08 法官 楊境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陳鈺甯